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的科创基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采购科创基地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新产元控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,14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920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新产元控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中新产元控股有限公司

• **中新产元控股有限公司**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400MA52MWQP57 成立日期: 2018年12月17日 登记机关: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中新产元控股有限公司**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400MA52MWQP57	注册资本:	3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2月17日	行业	投资与资产管理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